

花蓮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總說明

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流通共享，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配合內政部訂頒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作業要點」並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訂定花蓮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做為本府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之參考，共計五條，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電子資料提供格式及方式。(第二條)
- 三、明定電子資料之收費標準。(第三條)
- 四、明定電子資料之申請方式及得免收費用之情形。(第四條)
-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五條)